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4〕(02)-18979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卓权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合伙人:范凌鹤、魏托、孔祥忠、张伟、罗嘉玲、张燕楠、邱励迈、沈克琪、张丁山、王希玲、周婧。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十五条律师事务所资产为人民币……。其中范凌鹤出资人民币……元,占合伙资本的……;魏托出资人民币……,占合伙资本的……;孔祥忠出资人民币……,占合伙资本的……;张伟出资人民币……,占合伙资本的……;罗嘉玲出资人民币……,占合伙资本的……;张燕楠出资人民币……,占合伙资本的……;邱励迈

出资人民币……，占合伙资本的……；沈克琪出资人民币……，占合伙资本的……；张丁山出资人民币……，占合伙资本的……；王希玲出资人民币……，占合伙资本的……；周婧出资人民币……，占合伙资本的……；以上出资皆为现金出资。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四条 出资数额、比例及方式（一）出资总额为人民币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4年11月2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。